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2,297,210股
- 2、发行价格：52.89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5,999,436.9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41,468,308.8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2,297,210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2年12月27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华超净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A&A Ultra Cle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平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人民币588,105,658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华超净
股票代码	300390
联系电话	0512-62852336
传真	0512-62852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442685
互联网网址	www.canmax.com.cn
邮箱	thcj@canmax.com.cn
经营范围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9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9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189名。前述189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3名投资者，49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32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机构以及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关系）。

在2022年11月9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2年11月30日9:00），新增23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联游（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
7	王小玲
8	赵东明
9	陆曙光
10	陶磊
11	吴留生
12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廖磊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9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2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吕强
23	UBS AG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5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21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年11月30日上午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64.79	19,900	是	是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99	10,000	无需	是
3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00	10,000	是	是
4	陶磊	53.00	10,000	是	是
5	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	59.00	10,000	是	是
6	联游（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0	10,100	是	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7	10,000	无需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0	13,000	是	是
		55.60	18,000		
		53.02	20,000		
9	赵东明	53.60	10,000	是	是
10	陆曙光	60.09	10,000	是	是
11	廖磊	60.00	10,000	是	是
12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0	10,000	无需	是
13	UBS AG	54.55	14,400	无需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6	11,700	无需	是
		54.17	15,000		
		52.91	18,900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	20,000	无需	是

16	吕强	52.99	10,000	是	是
		52.96	10,000		
		52.89	10,000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	10,000	是	是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5	10,000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4.75	13,600	是	是
		52.92	13,9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5	10,400	无需	是
		53.59	12,700		
		52.92	19,400		
2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5	20,000	是	是
		54.87	20,000		
		52.89	20,000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89元/股，发行股数为52,297,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65,999,436.90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3,762,525	198,999,947.25	6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3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4	陶磊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5	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6	联游（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9,623	100,999,960.47	6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1,433	199,999,991.37	6个月
9	赵东明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0	陆曙光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1	廖磊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2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3	UBS AG	2,722,631	143,999,953.59	6个月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3,454	188,999,982.06	6个月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1,433	199,999,991.37	6个月
16	吕强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28,096	138,999,997.44	6个月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7,990	193,999,991.10	6个月
2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1,433	199,999,991.37	6个月
合计		52,297,210	2,765,999,436.9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175,080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35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52.89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且不超过 176,431,697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2,297,21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6,175,08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1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52.89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89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七）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765,999,436.9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4,531,128.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1,468,308.80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4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5日18:00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共收到21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2,765,999,436.90元。

2022年12月6日，天风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2年12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4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6日止，天华超净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2,297,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5,999,436.9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531,128.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1,468,308.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2,297,2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89,171,098.80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301040025505
2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50888168168516686
3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054810818
4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146310906
5	宜宾市伟能锂电业科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	592592490013000071443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52,297,21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一）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1名，发行价格52.89元/股，发行股数52,297,210股，募集资金总额2,765,999,436.90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3,762,525	198,999,947.25	6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3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4	陶磊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5	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6	联游（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9,623	100,999,960.47	6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1,433	199,999,991.37	6个月
9	赵东明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0	陆曙光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1	廖磊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2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3	UBS AG	2,722,631	143,999,953.59	6个月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3,454	188,999,982.06	6个月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1,433	199,999,991.37	6个月
16	吕强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716	99,999,969.24	6个月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28,096	138,999,997.44	6个月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7,990	193,999,991.10	6个月
2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1,433	199,999,991.37	6个月
合计		52,297,210	2,765,999,436.90	-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鉴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持有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25%股权，为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2022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鉴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宁德时代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参与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关联交易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最近一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此以外，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4NTQU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B2号楼8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良

<p>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获配数量（股）</p>	<p>3,762,525</p>
<p>限售期</p>	<p>6个月</p>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企业名称</p>	<p>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110000717859226P</p>
<p>企业类型</p>	<p>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注册资本</p>	<p>20,000万元人民币</p>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3、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MMCM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4、陶磊

姓名	陶磊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88*****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5、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6912048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东方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	高萍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6、联游(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联游(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XMHW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留园路288号4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玉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909,623
限售期	6个月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81,433
限售期	6个月

9、赵东明

姓名	赵东明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10、陆曙光

姓名	陆曙光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6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11、廖磊

姓名	廖磊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2*****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12、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L0R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法定代表人	邢媛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13、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2,722,631
限售期	6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73,454
限售期	6个月

15、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859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81,433
限售期	6个月

16、吕强

姓名	吕强
身份证号码	3210201971*****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17、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L0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8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06,4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0,716
限售期	6个月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628,096
限售期	6个月

2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67,990
限售期	6个月

2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44,047.10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

	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81,433
限售期	6个月

(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52,297,21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天华超净；证券代码为：30039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裴振华	151,412,187	25.75
2	容建芬	51,901,003	8.8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2,104	2.4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1,619	1.24
5	赵阳民	6,972,400	1.1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9,276	1.0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423	0.90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	0.83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6,432	0.77
10	冯志凌	4,314,605	0.73
	合计	257,169,285	43.7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裴振华	151,412,187	23.64
2	容建芬	51,901,003	8.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94,257	1.95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3,669	1.3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47,889	1.27
6	赵阳民	6,889,400	1.0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2,971	1.0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423	0.82
9	冯志凌	3,981,505	0.6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921,305	0.61
合计		259,481,609	40.51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52,297,2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2年10月2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618,390	27.31%	212,915,600	3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487,268	72.69%	427,487,268	66.75%
合计	588,105,658	100.00%	640,402,868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8.79	1.59	8.05	1.42
每股净资产	12.84	5.56	16.07	9.35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366,408.51	625,569.20	249,082.55	114,662.53
负债合计	393,627.40	219,135.21	100,410.92	24,9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781.11	406,433.99	148,671.64	89,75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254.64	324,344.17	121,309.80	88,114.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7,317.59	339,755.79	131,317.74	75,814.24
营业利润	812,243.79	146,959.08	32,804.32	7,470.71
利润总额	812,054.76	147,058.22	32,782.42	7,455.54
净利润	689,669.40	125,104.29	29,052.45	6,4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96.20	91,069.72	28,599.13	6,18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438.06	86,007.03	22,965.72	5,891.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58.59	18,048.20	34,995.35	14,72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6.12	-77,291.94	-33,031.13	-17,3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8.13	77,075.56	13,063.94	-6,51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7.59	-145.43	-1,194.08	-7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731.94	17,686.39	13,834.08	-9,174.02

4、主要财务指标

(1) 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2.79	1.66	1.27	1.69
速动比率	2.19	1.04	0.86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1%	35.03%	40.31%	2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5%	24.69%	34.44%	19.6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2	10.54	8.04	4.31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17	3.93	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9	0.31	0.63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7.94	0.30	0.25	-0.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1.55%	4.35%	4.16%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1%	8.79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6%	8.80	8.80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7	1.59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2	1.50	1.5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	0.42	0.4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11	0.11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1,366,408.51万元、625,569.20万元、249,082.55万元和114,662.53万元，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累计利润的

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1%、35.03%、40.31%和21.73%，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9倍、1.66倍、1.27倍和1.6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19倍、1.04倍、0.86倍和1.23倍。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大力发展锂电材料业务，导致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由于锂电材料业务2022年大幅盈利，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结合资产负债率指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2次、10.54次、8.04次和4.31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8次、2.17次、3.93次和4.89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存货周转率则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规模逐年扩大，对营运指标造成影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和运营能力良好。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汪寅生、徐云涛

项目组成员：王铁成、卢鑫、郭倩、杨功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传 真：021-65065582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潘可、龙舟、徐翰镛、贾哲、蒋东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165

传 真：010-86451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项目组成员：钱伟、安忠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0755-23930449

传 真：0755-83516266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杜长庆、蔡福祥、李骏、周天羽、夏珂熠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49

传 真：025-83387711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张隽、王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433320

（六）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俞国徽、陈少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2722098

（七）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鑫、仇笑康、刘新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272209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指定汪寅生先生和徐云涛先生担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汪寅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湖高新可转

债、凌志软件科创板IPO、流金岁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万方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徐云涛：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于2012年开始至今从事投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雅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东山精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流金岁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天风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2日